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2-068

##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进先生、吴耀华女士、叶琰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金桂先生、李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

举杨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杨进先生（主任委员）、叶琰女士、李浩先生；
- 2、提名委员会：李浩先生（主任委员）、李金桂先生、杨进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金桂先生（主任委员）、叶琰女士、李浩先生；
- 4、审计委员会：李金桂先生（主任委员）、李浩先生、吴耀华女士。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金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司艳琼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佩雷先生、梁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佩雷先生、梁蛟先生、司艳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胡佩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与本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丽瑛女士、黄山梅女士、彭庭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韦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操毕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琰、操毕进

联系电话：021-64881367

传真：021-64880132

邮箱：IR-sepchina.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5幢、34幢

####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 **（一）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蒋俊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五、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 一、董事简历

### 1. 杨进先生简历

杨进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析师，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有机主管，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环境部中国区经理，上海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进先生通过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432.2187万股，通过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90.1289万股，通过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4.2162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2%。

杨进先生与吴耀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2. 吴耀华女士简历

吴耀华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上海市樱花园幼儿园教师、教研组长、工会主席，上海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耀华女士通过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40.0663万股，通过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97.8094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5%。

吴耀华女士与杨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3. 叶琰女士简历

叶琰女士，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工程师、室主任，北京赛博莱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叶琰女士通过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4.0398 万股，通过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5620 万股，通过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3.2242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

叶琰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4. 李金桂先生简历

李金桂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中航工业苏州长风有限公司办税员、主办会计，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现任上海杰和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理，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金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

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5. 李浩先生简历

李浩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历任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

李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监事简历

### 1. 胡佩雷先生简历

胡佩雷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样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技术经理，现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监事。

胡佩雷先生通过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498万股，通过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1292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胡佩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2. 梁蛟先生简历

梁蛟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北京赛博莱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析师，现任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蛟先生通过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997 万股，通过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3093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

梁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3. 司艳琼女士简历**

司艳琼女士，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四川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综合发展部负责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负责人，现任四川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负责人。

司艳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 杨进先生简历**

简历内容同董事会成员杨进先生。

### **2. 叶琰女士简历**

简历内容同董事会成员叶琰女士。

### **3. 黄山梅女士**

黄山梅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广东省石油化工研究院工程师，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化学部化学部主任，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QA 部质量部经理，通标标准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心化学实验室华南区高级经理，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心化学实验室总经理。现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山梅女士通过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1994 万股，通过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7066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

黄山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4. 刘丽瑛女士**

刘丽瑛女士，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师、大客户专员，上海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丽瑛女士通过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3.7459 万股，通过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3880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7%。

刘丽瑛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5. 彭庭辉先生**

彭庭辉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钢环境监测站技术员、专业技术负责人，上海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现任实

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庭辉先生通过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830 万股，通过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3065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

彭庭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6. 韦柳女士

韦柳女士，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3 年完成 ACCA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考试，2017 年完成 CMA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格考试，2019 年完成 CFA 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 L1。历任上海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计划与分析经理，安博教育集团财务总监，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FO，上海云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CFO，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韦柳女士通过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7066 万股，通过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1437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

韦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操毕进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市奉贤区文化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上海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

监。现任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操毕进先生通过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4.0066 万股，通过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673 万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1%。

操毕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